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协议

甲方：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邓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作业服务项目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项目。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飞防作业时间、地点、面积及作物种类：

1. 作业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2. 作业地点：河南省邓州市高集、湍河、裴营、赵集 4 个乡镇。

3. 作业面积：合同作业面积 149500 亩，超出部分以实际作业亩数为准，如发生作业亩数分歧，以乙方实际作业亩数为准。

4. 飞防作业期间如遇地块及面积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作业方

系。

二、飞防方案及作业标准：

1. 飞防药剂由乙方提供，若因药剂质量等原因造成小麦促弱转壮质量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非法飞行。飞行应符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强行要求乙方违规作业，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3. 乙方在作业期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得出现重喷、漏喷，如出现漏喷，乙方应及时补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地块及面积变动，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4. 若因特殊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乙方可向甲方说明情况，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5.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丢弃，统一放入作业乡镇指定回收点，结束后由乙方统一回收。

6. 作业数据提供：由第三方监管平台出具实际作业面积和乙方出具的统防服务确认证明。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总计服务费 1482232.00 元，含无人机实施机械费用、

人工费用、飞防药剂等，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2. 乙方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161208091000463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新区支行

基本存款账号编号：J506700073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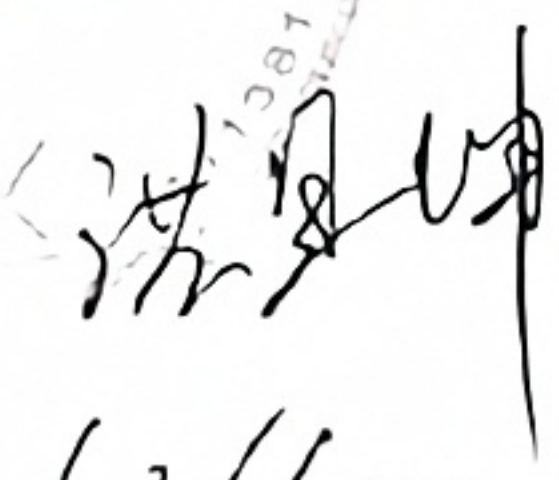
3. 甲方通过财政报账程序，财政部门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7633 63660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13974913

日期：2026年03月28日